

中国新矿物及矿物命名专业委员会关于 新矿物申报程序、原则及具体内容

基本内容参见《矿物学报》1982年第1期《中国新矿物及矿物命名委员会通告及附件》、1984年第2期《有关提交新矿物的手续及注意事项》和 American Mineralogist Vol. 72, p. 1031—1042, 1987, Procedures involving the IMA Commission on New Minerals and Mineral Names and guidelines on mineral nomenclature。

增加如下条款(限适用于中国):

1. 提交新矿物资料时,应同时提交矿物的汉语名称、英语名称、作者的汉、英名字及汉英详细地址。资料要求一式17份(照片要原件),申报人在申报资料中应说明各数据的测试及实验条件。

2. 未批准申报的作者应在评审后的一个月内与本委员会联系,说明是否准备再做进一步的工作,如拟继续工作,则应在一年内完成进一步的补充工作,否则,即认为是放弃申报,本委员会再收到同种矿物的申报时,将不考虑早先的作者。

3. 副主任委员负责审批国内提出的修订矿物、矿物名的更改及废弃等申报。

4. 关于新矿物资料的发表:根据国际惯例,作者在向学术期刊编辑部递交新矿物资料的同时附上新矿物的批准证书(复印件)和标本存放证书(复印件)。

5. 申报矿物的基本资料不全者,本委员会有权退回,请原作者补全资料再申报。在此期间收到资料更全的同种矿物申报,不考虑资料不全的申报。

(注:本“程序、原则及具体内容”已在“中国新矿物及矿物命名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暨学术讨论会(西安,1990.9.1—5)上进行了讨论,并通过)

(中国新矿物及矿物命名专业委员会 曹亚文 供稿)